

##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该公告情况详见 200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8—027 号。

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6 个月的期限已到，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将 5000 万元资金全部按期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22 日